附表三　臺北市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實施要領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組織並召開區級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每學期	1.組織成員由區長、副區長或區公所主任秘書、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健康服務中心主任、戶政事務所主任、警察局分局長、少年輔導組代表、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任、區公所會計室主任、國民中小學校長組成。 2.主任委員由區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區公所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並由民政課課長兼任執行秘書，幹事由主任委員指定區公所現職人員兼任之。 3.每季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4.執行內容：各區委員會任務為負責宣導及督促各區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辦理相關強迫入學工作。 5.每學年開學初，委員會應將新學年的委員單位、職稱、姓名、聯絡電話寄送教育局及各委員，以有效推動各項工作。 6.每學年八月前，教育局應將更新的中、小學校長名冊知會各區區公所。	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警察局 健康服務中心 少年輔導組 區社會服務中心 國民中小學 教育局	1.必要時得酌增社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 2.須編列辦理經費或爭取上級單位之補助以進行家訪等支應。
二、宣導強迫入學法令	經常辦理	1.製作宣傳單張、小冊子供民眾參閱。 2.運用媒體定期或不定期作強迫入學之宣導。 3.結合各項社區活動宣導強迫入學事宜，並加強里長、里幹事等對強迫入學之認知。	教育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區公所	各國民中小學、區公所 各國民中小學、區公所 各國民中小學	

三、造具入學名冊及分發	每年三至五月	1.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由戶政單位造具名冊送交各區公所辦理之。入學名冊需詳列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父母或監護人姓名及住址等。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妥善處理。 2.國小應屆畢業生由各國民小學送交各學區之國民中學。入學名冊需詳列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父母或監護人姓名及住址等。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妥善處理。	戶政事務所、區公所 各國民小學		
四、通知入學	每年6月20日前	1.依學區入學名冊製作入學通知，並依限期辦理報到入學。 2.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入學名冊(含造冊後轉入)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區公所依學區分發入學。 3.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入學名冊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區分發入學。	入國小者，區公所；入國中者，各國中。 戶政事務所區公所 教育局	各國民小學 各國民小學 各國民中學	
五、受理報到入學工作	新生報到日至開學前一日	1.依據入學通知單通知到校辦理報到手續。(繳驗戶口名簿、國中收取畢業證書、國小收取入學報到單、預防接種卡) 2.逾期未辦理報到者，由各校教務處通知補報到。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六、新生未報到之處置		1. 逾期未辦理報到者，由各校通知補報到。 2. 學校追蹤應報到未報到新生，應會同相關人員（如里長、里幹事、警員等）家訪並做成紀錄。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里長、里幹事、派出所、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3. 針對學校填報「出境(國)」者，由各校於每年 2 月底及 9 月底前向中心學校行文複查。	各國民中小學	中心學校	
七、適齡國民於就學前遷移戶籍者之處置		1. 適齡國民於就學前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將戶籍異動資料傳送遷入地區公所。 2. 國小：新生報到日起至開學前一日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即由區公所通知學校予以剔除，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入地**區公所補寄發入學通知單，並由遷入地區公所通知學區學校新生分發事宜。 3. 國中：各區公所接獲戶籍異動資料後，應通知學生應入學之學校確認學生就學情形。	戶政事務所 區公所 區公所	各國民小學 各國民中學	
八、新生未就學之處置	每學期初	1. 未報到或已報到未就學者，開學三天內仍未就學，由學校報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催告通知，經查訪至 9 月底，仍屬行蹤不明者，於中輟系統通報協尋。 2. 開學 3 日仍未報到而戶籍已遷出者，原學校應行文通報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追蹤、輔導就學。 3.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相關人員(如里長、里幹事、警員等)會同學校老師進行家庭訪問，勸導入學及追蹤輔導。 4. 家境清寒或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報請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	各國民中小學、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各國民中小學、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民政局、社會局及社政單位	警政單位 里長、里幹事、派出所、各國民中小學 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5. 因疾病、發育不良者，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6. 身心障礙者，經公立醫療單位鑑定證明，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得申請暫緩入學。 7. 不肯入學者，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告，限期入學。 8. 已通報中途輟學之個案，應進行追蹤與輔導；並結合警政、戶政等單位進行協尋事宜。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衛生醫療單位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衛生醫療單位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鑑輔會 各國民中小學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警政及戶政事務所	
九、已入學而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之處置	經常辦理	1. 已入學而無故缺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由學校導師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得請警政、民政機關協助，並依規定進入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2. 已入學而無故缺課累計達七日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 3.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學校提報之名冊進行書面勸告、書面警告及限期復學等，並副知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 4. 已通報中途輟學之個案，應進行追蹤與輔導；並結合警政、戶政等單位進行協尋事宜。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各國民中小學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各國民中小學及警政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警政及戶政事務所	
十、適齡國民於入學後遷移戶籍者之處置	經常辦理	1. 適齡國民於入學後遷移戶籍者，應由遷入地戶政機關將戶籍異動資料傳送遷入地區公所。 2. 遷入地區公所於接獲戶籍異動資料後，應通知適齡國民應轉入之學區學校新增學生名單。 3. 針對入學後遷移戶籍之個案，應確認是否屬轉戶籍不轉學籍狀況，經查仍在遷出地原校就讀者，不強迫進行轉學。	戶政事務所 區公所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各國民中小學 **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	

		4.確屬轉學者，應於三日內向轉入學校報到。 5.轉入學校應在轉學生入學報到後二日內回報原轉出學校。 6.原轉出學校五日內未獲回報者，應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並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告、限期入學等。 7.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教育行政機關應保持橫向聯繫關係。 8.限期未入學者，應陳報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戶政事務所 各國民中小學、戶政事務所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十一、經強迫入學而未入(復)學之處置	經常辦理	1.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2.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應由學校報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由區公所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限入學者，得連續處罰至入學為止。 3.學校接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限期入學通知，逾期仍未入學者，應函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各國民中小學、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區公所、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區公所、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等相關局室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執行罰鍰。 4.逾期未繳款者，由區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5.經被列為失蹤人口者，由警政單位協尋，不作罰款處置。 6.彙報受理案件季報表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區公所 警政單位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教育局 區公所 教育局	
十二、復學安置與輔導	經常辦理	1.接收輔導復學學生(不得拒絕任何中輟復學者。) 2.針對復學個案，由各校輔導室提報各處室相關會議，依其實際狀況，編入適當年級與班級，並擬定輔導計畫。 3.針對復學個案之特殊問題，會同各相關單位進行協助與輔導。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教育局 教育局 少年輔導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醫療、警政及司法單位	市政府有其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未就學個案追蹤當學年結案之樣態	經常辦理	1. 經查為出境者，學校應專案列冊管理，並確實於每半年行文中心學校追蹤其出入境情形，若已入境者務必追蹤其就學情形，並提供清單電子檔，俾供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比對，於列管個案入境時通知相關教育主管機關。 2. 經查為同縣市跨區就讀或他縣市就讀者，應於就學系統查核是否已就學或取得個案入學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回復之文件。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教育局、中心學校、內政部移民署 教育局	